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經修訂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

先前分配予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本集團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原擬透過（其中包括）投資研發以及購置用於各種線上交易功能（例如庫存控制、支付處理、大數據挖掘及分析等）的業務管理軟件及設備以優化及提升本集團電商平台的服務範圍，藉此將本集團電商平台轉型為可於線上進行電子元器件交易的交易型平台。

基於客戶的採購喜好及模式，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繼續透過傳統線下渠道下達電子元器件產品採購訂單（例如透過本集團指定銷售代表而並非透過電商平台進行線上交易），本集團已逐步將其電商平台重新定位為客戶服務介面，其主要目的在於作為客戶與本集團互動以進行溝通或取得技術支援服務的平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電商平台現階段的開發水平已足以滿足及維持有關主要目的，因此為原定用途投入更多財務資源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在其現有主要業務分部內拓展AI相關業務，包括(i)銷售及分銷AI基建與AI應用所用的電子元器件；及(ii)與分銷上述電子元器件相關的技術支援解決方案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特別是對AI技術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已積極拓展

其分銷業務範圍，涵蓋AI基建與AI應用(例如智慧終端及家電)所用的電子元器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累計實現銷售額約2,796.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6.6%。本集團目前的AI相關電子元器件產品組合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旗下智慧視覺業務單元的半導體芯片，其結合AI演算法以實現人臉辨識、行為分析等AI功能，並應用至安防設備及系統等智慧家電；(ii)本集團旗下存儲產品業務單元的存儲晶圓及晶粒，由於雲端及終端處理數據所需運算能力不斷提升，導致對存儲效能與容量的需求激增，進而帶動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攀升；及(iii)本集團旗下光通訊業務單元的800G光通信模組，其通常在AI數據中心由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部署。

為滿足AI基建或具備AI應用能力的電子元器件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擬持續擴大現有核心電子元器件產品的銷售規模，同時爭取新型電子元器件產品的分銷授權，並投入研發人員以提供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服務，作為本集團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的輔助支援。因此，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3.9百萬港元中，約8.4百萬港元將用於與銷售AI相關電子元器件有關的營銷及營運開支以及爭取AI相關電子元器件的額外分銷授權，而約15.5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聘研發人員，以提供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服務，輔助本集團分銷AI相關電子元器件業務。下表載列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最新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的時間線
與銷售AI相關電子元器件 有關的營銷及營運開支	8.4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招聘研發人員	15.5	於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林晨博士。